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 生活補助申請表

單號： 流水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資料	申請人 (戶長)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檢附 資料 請勾 選✓	☐ 戶長或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之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委託書 ☐ 水費收據正本 ☐ 電費收據正本 ☐ 健保費用收據正本 入_____ (帳戶戶名) 金融機構帳戶戶號：_____					
領 據 暨 切 結 書	茲 切結_____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向苗栗縣三義鄉公所領到民國_____年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生活補助費新台幣_____元整，符合本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迄今實際居住於鯉魚潭村內，如有不實支領，除依規定繳回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無涉，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申請表之內容及資料請據實檢視，一經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後，由申請人自負衍生之後果及法律責任。					
審 核	同戶請領人數 x 每人最高金額= 可請領金額	_____人 x _____元 =總計_____元		檢附收據總額：新台幣_____元 核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_____					
核 章	受理人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

檢據核銷申報切結表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請勿代簽)
戶長				

人口數：總計_____人

頁次	補助項目	金額
	電費	新台幣_____元
	水費	新台幣_____元
	健保費	新台幣_____元
合計：新台幣_____元		

備註：

1. 切結書(表)以 109 年 10 月 1 日前設籍；109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需連續居住滿 3 年且申請時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村民為限。
2. 戶內人口如未成年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具結。
3. 本表請先就戶籍謄本現戶人口先行檢視切結簽章(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補助期限內申請送件有效。
5. 金融機構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戶長簽名及蓋章：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書

本人(戶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申請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
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生活補助金，委
請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前往辦理，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評，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備註：本委託書之內容及資料請據實檢視，一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後，
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自負衍生之後果及法律責任。

委託人(戶長)：_____ 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